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1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师范大学

2015年1月5日

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）》精神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》（苏师大教〔201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做好我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遴选一批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，在全校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凡在我校全职工作满5年，且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优秀奖或为国家级教改项目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持人的教授均可申报校教学名师。已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学名师的教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表彰名额

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每届评选表彰3名左右，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，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坚持讲授基础课程，为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。近5年来，面向本科生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，近5年教学成绩优秀，年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（三）在从事本科教学的同时，长期从事科学研究，学术造诣高，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和教改项目，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发表系列高质量学术论文，能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。

（四）主讲课程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价优秀；是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（国家级排名前五，省级排名前三）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主讲人或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的主编。

（五）重视教学团队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青年教师发展，形成良好的团队文化和合理的教学梯队。

（六）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能够针对教学问题开展教学研究，同时把学术研究成果有机渗透到课堂教学之中，实现教研相长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：符合条件的教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进行初审推荐，每个单位每届原则上推荐1名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：由校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，负责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：校长办公会审定评选结果，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向获奖者授予“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。

第六条 奖励及培育

（一）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获得者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 5 万元。

（二）另拨专项经费 5 万元用于国家级、省级名师培育工作。培育工作相关考核内容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徐州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徐师大发〔2007〕6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